

張仲景傷寒論合註卷十六上

海門吳隱亭考槃編輯

辨厥陰病脈證併治法上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

成無己曰邪傳厥陰則熱已深也邪自太陽傳至太陰則腹滿而噤乾未成渴也邪至少陰者口燥舌乾而渴未成消也至厥陰成消渴者熱甚能消水故也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木生於火肝氣通心厥陰客熱氣上撞心中疼熱傷寒六七日厥陰受病之時為癰經盡則當入府胃虛客熱飢不欲食虵在胃中無食則動聞食臭而出得食吐虵此熱在厥陰經也若便下之虛其胃氣厥陰木邪相乘必吐下不止

方中行曰厥陰肝經也其脈起於大指叢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蓋厥陰屬木邪自少陰傳來少陰屬水木為水之子子能令母虛厥陰之邪熱甚則少陰腎水為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渴不為水止也氣上撞心中疼熱者心屬火木火通氣肝氣通於心也飢不能食者胃司食而屬土木邪甚土受制也吐虵者虵在胃中無食則靜聞食臭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之反虛陽明陽明屬土土虛則木益賊其所勝也

張隱菴曰厥陰者陰之極也夫兩陰交盡是為厥陰陰極而陽生故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



漢張仲景先師傷寒論原文卷十六上

後學吳考槃編次

一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二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三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四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五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六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七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

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

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

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八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九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

十 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十一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



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三五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三六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三七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

其人當自吐虵。

三八虵厥者。烏梅丸。百八主之。

三九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膿血。

四〇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四一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四二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四三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四四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四五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四六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三三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三四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三五傷寒。脈促。手足厥者。可灸之。

三六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三七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百九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

薑湯百十主之。

三八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三九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三十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

蒂散。

三一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瀉水。清入胃。必作利也。

三二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

難治。麻黃升麻湯百十一主之。



上海千頃堂書局  
上海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張仲景傷寒論合註卷十六上

海門吳隱亭考槃編輯

辨厥陰病脈證併治法上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

成無己曰邪傳厥陰則熱已深也邪自太陽傳至太陰則腹滿而噤乾未成渴也邪至少陰者口燥舌乾而渴未成消也至厥陰成消渴者熱甚能消水故也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木生於火肝氣通心厥陰客熱氣上撞心中疼熱傷寒六七日厥陰受病之時為經盡則當入府胃虛客熱飢不欲食虵在胃中無食則動聞食臭而出得食吐虵此熱在厥陰經也若便下之虛其胃氣厥陰木邪相乘必吐下不止

方中行曰厥陰肝經也其脈起於大指叢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蓋厥陰屬木邪自少陰傳來少陰屬水木為水之子子能令母虛厥陰之邪熱甚則少陰腎水為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渴不為水止也氣上撞心中疼熱者心屬火木火通氣肝氣通於心也飢不能食者胃司食而屬土木邪甚土受制也吐虵者虵在胃中無食則靜聞食臭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之反虛陽明陽明屬土土虛則木益賊其所勝也

張隱菴曰厥陰者陰之極也夫兩陰交盡是為厥陰陰極而陽生故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



名家會言 卷十九  
少陽之氣化也厥陰之為病消渴者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所謂本也病干本氣故風消而渴者也氣上撞心下焦之氣不和也心中疼熱中焦之氣不和也飢而不欲食上焦之氣不和也夫三焦者少陽也經云本之下中之見也厥陰中見少陽故有三焦之病也食則嘔吐下之利不止者乃厥陰標陰為本經云見之下氣之標也厥陰以陰寒為標虵為陰類不得陽熱之化則頓生而吐下之則陰極而陽不生故利不止

柯韻伯曰太陰厥陰皆以裏證為提綱太陰主寒厥陰主熱太陰為陰中之至陰厥陰為陰中之陽也太陰腹滿而吐食不下厥陰飢不欲食食即吐虵同是不能食而太陰則滿厥陰則飢同是一吐而太陰吐食厥陰吐虵此又主脾主肝之別也太陰病則氣下陷故腹自痛而自利厥陰病則氣上逆故心疼熱而消渴此濕土風木之殊也太陰主開本自利而下之則開折胸下結鞭者開折及闔也厥陰主闔氣上逆而下之則闔折利不止者闔折反開也按兩陰交盡名曰厥陰又名陰之絕陽則厥陰為病宜無病熱矣以厥陰脈絡於少陽厥陰熱證皆相火化令耳厥陰經脈上膈貫肝氣旺故上撞心氣有餘即是火故消渴而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飢肝脈挾胃肝氣旺故胃自閉塞而不欲食也虫為風化厥陰病則生虵虵聞食臭則上入於膈而從口出也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則氣無止息而利不止矣烏梅丸主之可以除虵亦可以止利

陳脩園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厥

陰氣之為病中見少陽之熱化則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必  
包風火相擊則氣上撞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飢胃受木尅故雖飢而不欲食蛇感風木  
之氣而生蛇聞食臭則上於膈故食則吐蛇厥陰之標陰在下而反下之有陰無陽故利不  
止

唐容川曰渴欲飲水氣上冲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  
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蛇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  
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日吾鄉  
竹如解風鼠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又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  
之義而西洋之說舉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病皆可曉矣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成無己曰經曰陰病見陽脈則生浮者陽也厥陰中風脈微浮為邪氣還表向汗之時故云  
欲愈

程郊倩曰浮則木氣外達而風并上行厥氣得陽而自解矣

柯韻伯曰厥陰受病則尺寸微緩而不浮今微浮是陰出之陽亦陰病見陽脈也 有厥陰  
中風欲愈脈則應有木愈證夫以風木之藏值風木主氣時復中於風則變端必有更甚  
他經者不得一焉不能無關文之憾

按肝為陰中之少陽微浮為從陰出陽脈應其象是為欲愈



名家合言傳定論 卷之九  
尤在溼曰此厥陰經自受風邪之證脈浮為邪氣少浮為病在經經病而邪少故謂欲愈然必兼有發熱微汗等候仲景不言者以脈該證也若不浮則邪著陰中漫無出路其愈正不可期故曰不浮為未愈

陳脩園曰風為陽病浮為陽脈今脈微浮以陽病而得陽脈故為欲愈若不浮不得陽脈也故為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成無己曰厥陰木也王於丑寅卯向王故為解時

方中行曰厥陰屬木王於丑寅卯之三時正氣得其王時邪退而病解在六經皆然夫以六經各解於王時而三陽解自寅至亥三陰解自亥至卯厥陰之解至寅卯而終少陽之解自寅卯而始何也曰寅為陽初動陰尚強卯為天地闢陰陽分所以二經同王其病之解由此而終始也然則三陽之王時九各不相襲三陰之王時五太陰與少陰同子丑少陰與厥陰同丑寅何也曰陽行健其道長故不相及陰行鈍其道促故皆相躡也

張隱菴曰合下兩節申明厥陰藉中見少陽木火之氣化也從丑至卯上乃少陽木氣生旺之時厥陰而得木氣之陽春故欲解也

柯韻伯曰木尅於丑旺於寅卯故主此三時

唐容川曰少陽者陽之初生於一歲為初春於一日為平旦人身厥陰一經風氣治之陽動



香安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陰應往往厥熱互勝必恰合中見少陽之氣則為平和無病此節從丑至卯恰是平旦為少陽司氣之時厥陰至此時則借其沖和之氣而愈正是從中見之氣化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成無己曰邪至厥陰為傳經盡欲汗之時渴欲得水者少少與之胃氣得潤則愈方中行曰厥陰屬木木生於水水求生也少少與潤之也愈木得潤則生之也

程郊倩曰厥陰之見上熱由陰極於下而陽阻於上陰陽不相順接使然非少陰水來尅火亡陽於外者比寒涼不可犯下焦而不妨濟上焦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使陽神得以下通而復不犯及中下二焦亦陰陽交接之一法也

張路玉曰陽氣將復故欲飲水而少少與之者蓋陰氣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若恣飲不消反有停蓄之患矣

周禹載曰正氣復則熱邪退然津液已大傷故渴欲飲水者不妨少與之正與胃氣和者同意倘多與則太陽暈灌已有明戒况厥陰乎

按厥陰病渴欲飲水有陰盡陽生從陰出陽之象故為欲愈

尤在涇曰厥陰之病本自消渴雖得水未必即愈此云渴欲飲水少少與之愈者必厥陰熱邪還返陽明之候也熱還陽明津液暴竭求救於水少少與之胃氣則和其病乃愈若係厥陰則熱足以消水而水豈能消其熱哉

陳脩園曰厥陰病陰之極也若渴欲飲水者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即從中治宜少少與

之愈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

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按唐容川曰厥

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陽之氣則無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而治之。字

得中見少陽之沖氣則從其偏而為和也乃脩園不言從中之氣化而言從中治之。字

似欲捨肝與心主另尋中見以求治法則支離矣且曰其餘皆不明言厥陰病便知厥陰不

從標本然仲景六篇中何曾節節皆提出某經案證來以不提厥陰病三字為不從標本不

但於義未悉即於文法亦不善講。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成無己曰四逆者四肢不溫也厥者手足冷也皆陽氣少而陰氣多故不可下。虛家亦然。

之是為重虛金匱玉函曰虛者十補勿一瀉之。

喻嘉言曰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使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

端以嚴其戒。

張隱菴曰此節申明厥陰不可下也夫四逆者冷至肘膝厥者冷至腕踝少陰病四逆而厥

厥陰病亦四逆而厥故曰諸四逆厥夫四逆厥者咸藉生陽之來復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者謂氣血兩虛之家亦不可下又不獨厥陰為然也。

柯韻伯曰熱厥者有可下之理寒厥為虛則宜溫補。

陳脩園曰諸四逆厥者多屬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虛寒厥逆其不



申其戒曰此皆不可下之推而言之凡陰虛陽虛之家即不厥逆其不可下也亦然

唐容川曰此節乃承上節而言也上節是言熱風此節是言寒風上節是包絡挾心火之熱而發於胃中此節是肝木挾腎水之寒而發於四肢寒宜溫不宜下且四肢厥冷是少陰之本證而亦厥陰之兼證不但厥陰之厥逆不可下即少陰之厥逆亦不可下故以諸字駭之註家扯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成無己曰陰氣勝則厥逆而利陽氣復則發熱利必自止見厥則陰氣還勝而復利也

陳氏曰夫陰陽勝復原有定理陰寒而厥陽復而熱於是有先寒後熱先熱後寒熱太過為有餘熱不及為不足更有但寒不熱而為危絕之證其所以從陰變陽從陽變陰皆可於此得消長進退之機矣彼厥陰與少陰相始終固母子關切之至者也彼少陰始得反發熱是最初有發熱之證而不見先厥少陰八九日一身及手足盡熱是最後亦有發熱之證而不復厥利同一陰寒在裏而厥陰獨異何哉蓋厥陰陰之盡更居少陰之裏陰盡則陽生乃氣之退極而進也經曰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勝則熱矣是以有先厥後發熱之證厥為寒利亦為寒厥與利相因而至發熱則陽復陽復則經脈順接而手足熱吾身陽氣積中發外未有在裏之陽不復而能發熱於外者於其外之發熱而知其利之必自止理自然也然既熱則不當再厥且不當復利而又見厥復利何哉不知陽氣之復有復而太過者亦有復



而不及者太過如癰膿便血之類不及如見厥復利之類蓋厥陰經陽氣極微寒邪深入若其人本原不大虛則能正復邪除無太過不及之患若其人陽氣素弱則陽雖復而不能久熱雖發而不能繼當其稍進則發熱稍退又厥利矣然陽復而不能繼則陰勝而陽仍衰不可與少陰同日語也良以厥陰之陰寒更甚於少陰厥陰之陽氣更微於少陰故少陰既變熱無復寒之證而厥陰則有之此厥陰進退消長之機而亦少陰厥陰厥利之所由分也

張隱菴曰傷寒先厥者言傷寒一日厥陰受之故先厥也後發熱而利者言二日太陽主氣便得三陽之熱化故發熱夫發熱而利則陽氣已復非同厥利故必自止見厥復利者言病不從三陽而解復交三陰主氣故復見手足厥冷而得下利之證

程郊倩曰厥則必利身不發熱可知此陽微而陰氣勝也屬烏梅丸證服之自當發熱而利必自止此陽復也但微陽初復尤須保護俟與厥期相應方是愈期不知此而或因利止發熱反以黃芩湯徹其熱於是見厥而復利陽氣退而病進不無加危矣

柯韻伯曰先厥利而後發熱者寒邪盛而陽氣微陽為陰抑故也其始也無熱惡寒而復厥利疑為無陽其繼也發熱而厥利自止是為晚發此時陰陽自和則愈若陰氣勝則虛熱外退而真寒內生厥利復作矣

金鑑曰厥逆陰也發熱陽也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者是陰退而陽進也見厥復利者是

陰進而陽退也。熱多厥少，病雖甚者亦可愈。厥多熱少，病雖微者亦轉甚。可知厥熱乃陰陽進退生死之機也。

陳脩園曰：厥陰傷寒，先得厥陰之標陰，則厥後得少陽之中見熱化，則發熱。既得熱化，則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於熱時自止。醫者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見厥復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唐容川曰：厥熱互相勝負。陳註執定標寒中見為解，則義反不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為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為發熱利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為厥熱往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為沖和之陽氣，是為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即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為少陽之沖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陳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按不發熱者之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即是除中。何以  
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耶。當改之。舒馳遠曰：不發熱之不字，應是微字。與下文暴字  
相照。以其證雖喜發熱，宜微不宜暴。微則陽和有象，暴則脫離之機。故曰恐暴熱來出而復去。



也後三日脈之其微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但既恐除中何不急投參附以存胃陽之一錢豈可食以素餅極難消化之麪食而更傷其胃陽乎是速其除中也與其試之益思所以救

成無己曰始發熱邪在表也至六日邪傳厥陰陰氣勝者作厥而利厥反九日陰寒氣重不能食而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除去也中胃氣也言邪氣太甚除去胃氣欲引食自救故暴能食此欲勝也食以索餅試之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尚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出而復去使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畧曰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陽氣勝也期之旦日夜半愈若旦日不愈後三日脈數而熱不罷者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經曰數脈不時則生惡瘡

方中行曰食以飼之也素常也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以順其情也不發熱言所食之餅化消而無恙故曰知胃氣尚在也暴熱謂厥而猛而得熱恐出而復去故曰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也旦日明日平旦朝而陽長之時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所以然者已下至夜半愈乃反覆申明上文之意數以候熱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痰瘀則腐化故可必也

張隱菴曰合下兩節論厥熱而詳審其除中傷寒以胃氣為本也傷寒始發熱六日者一日厥陰即得中見之化而發熱六日也厥反九日者作再經而不得中見之化故無熱而厥厥反九日而利也夫厥利為陰故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除中者中土之

氣外除也若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夫索餅麥餅也麥乃肝之穀能勝胃也今不發熱故知必愈若發熱恐暴熱無根一時來出不久復去而為除中也夫以日註之後三日又當少陽主氣之期若脈之而熱續在者非暴熱無根故期之旦日夜半愈旦日乃平旦少陽氣旺之時夜半乃子時一陽初生之候少陽氣旺一陽初生厥利當愈又申明所以得愈者以發熱日期與厥相應無有偏勝之故設至此不愈後三日又始於厥陰而交於陽明脈之而脈數陽熱盛也其熱不罷火氣勝也此為太陽陽明熱氣有餘必內傷血分而發癰膿也蓋厥陰包絡主血若熱氣有餘則傷血分而化為如癰之膿非發癰也

唐容川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為冲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無陽為不得愈熱有餘亦為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旦日者陽之冲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為冲和之氣所謂得中見之化者如此註家不可妄扯

柯韻伯曰病雖發於陽而陰反勝之厥利此胃陽將之竭矣如胃陽未亡腹中不冷尚能化食故食之自受若除中則反見善食之狀如中空無陽今俗云食祿將盡者是也此為陽邪入陰原是熱厥熱利故能食而不為除中其人必有煩躁見於外是厥深熱亦深故九日復能發熱復熱則厥利自止可知曰熱續在則與暴出有別續熱三日來其脈自和可知熱當自止正與厥相應故愈此愈指熱言夜半者陽得陰則解也若續熱三日而脈數可知熱



之不止是陽氣有餘必有癰膿之患

程郊倩曰傷寒始發熱六日脈必數而陽勝可知厥反九日而利不復發熱可知蓋陽極而

陰氣未復且勝也此九日內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胃

陽在內消磨水穀中氣尚在故可懸斷其愈但愈必俟證熱恐熱來而復去與九日之厥期

不相應猶非真愈後三日脈之而數脈尚在知其熱必不去可與之決愈期矣雖熱有首尾

而計日不差亦謂之陰陽平等故愈愈後仍脈數仍發熱此邪陽反勝而陰血必傷厥應下

之之法可用於此三日內矣不知下而致熱氣留連於肉腠則癰膿之發必不免耳

陳脩園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即愈候厥利轉為發

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為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

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為順候何註家不達此旨強為註釋以致厥陰篇

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按金鑑曰傷寒脈遲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若無此四字則非除中證矣有此四字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

成無己曰傷寒脈遲六七日為寒氣已深反與黃芩湯寒藥兩寒相搏腹中當冷冷不消穀

則不能食反能食者除中也四時皆以胃氣為本胃氣已絕故云必死

方中行曰又言不順於道也黃芩湯寒藥也徹亦除也應亦當也反能食者胃欲絕引食以